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9
七、结论意见.....	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王高科、公司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标的公司、联达铭磁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中研磁电	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磁合伙	指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研磁电、铭磁合伙、杨昆锦之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正）》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相关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力王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所已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力王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档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依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王高科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力王高科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力王高科拟购买中研磁电、铭磁合伙、杨昆锦所持联达铭磁52%股权，交易价格为3,784.32万元，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中研磁电、铭磁合伙、杨昆锦，本次交易标的为联达铭磁52%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联达铭磁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84.32万元。不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84.32万元。具体分3期支付：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力王高科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合共

1,513.73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力王高科支付总对价20%的价款，合共756.86万元；2024年5月31日前，力王高科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合共1,513.73万元。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研磁电、铭磁合伙、杨昆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研磁电、铭磁合伙、杨昆锦与力王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力王高科

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30日，力王高科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联达铭磁

联达铭磁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转让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联达铭磁42.2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联达铭磁9.3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昆锦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杨昆锦将其在联达铭磁0.3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共同出售权。

（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2023年12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力王高科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7日起恢复转让。

在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前，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2024年5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向公司做出了《关于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4]12号）：力王高科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点早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时点。力王高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力王高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春阳、董事会秘书柳教成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王高科召开审议重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点早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时点，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23年12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海5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3000619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广东联达铭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春阳、股东变更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40%的价款；2023年12月31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20%的价款；2024年5月31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

2023年12月30日，力王高科支付中研磁电21,852,000元，支付铭磁合伙652,200元，支付杨昆锦201,720元，合计22,705,920元，占总价款的60%；剩余40%的款项经协商在2024年6月4日进行了支付，合计15,137,280元，其中支付中研磁电14,568,000元，支付铭磁科技434,800元，支付杨昆锦134,48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王高科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力王高科完成交割后需缴纳标的股权中未实缴资本共计6,230,000元，2024年1月10日，力王高科实缴了6,230,000元出资金额。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力王高科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王高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23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在进行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为7人，力王高科提名孙春阳、宗常宝、杨昆锦、肖建为董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谢绮雯、林平发、王彦为董

事。选举孙春阳为董事长。（2）力王高科提名冯丽为监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梁嘉丽为监事。（3）聘任孙春阳为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2024年6月4日支付完成外，力王高科已按照协议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力王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力王高科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过渡期间的安排、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联达铭磁的董事会席位、竞业禁止承诺、资产交割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该《股权收购协议》自协议第十二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2024年6月4日支付完成外，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交易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购买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各承诺人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力王高科召开审议重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点早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的时点，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 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成外，力王高科已按照协议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力王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新增两名董事，变更了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除最后一笔占总对价 40%的款项经协商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成外，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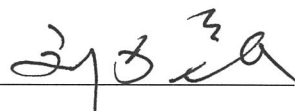
（六）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 聪

经办律师： 
刘力钧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4年6月17日

